

## 台灣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參與之研究

張智雅 曾薈霓\*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 摘要

新移民女性配偶的增加，對台灣產生相當重大衝擊且形成社會不同面貌。本研究並非突顯面臨問題的新移民姐妹，而是採取多元觀點來呈現新移民的生存價值及正向意義。本研究係以高雄縣市和屏東縣為例，應用深度訪談的研究方法，深入探討台灣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參與」相關議題，並分析其「充權」的可能性及能動性。本研究發現，台灣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參與」的發展及執行模式，有賴新移民姐妹「非正式網絡」的支持，以及新移民服務工作者為促進其「社會參與」的使力及充權。茲綜合結論：(一)「非正式支持網絡」是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參與的關鍵；(二)「社會參與」是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的途徑；(三)新移民女性配偶的服務能量；(四)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發展與歷程的階段性差異。本文建議，應朝向積極且多元價值的取向，一方面建構新移民公共領域的參與權，另一方面正視新移民姐妹的聲音及需求，從服務使用者角度出發，接納差異，尊重多元，充權與使能，讓服務使用者能成為另一個新移民服務的「提供者」。

**關鍵字：**充權、社會參與、非正式網絡、新移民女性配偶

\* 通訊作者：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Tel: +886-6-2664911ext.5515  
Fax: +886-6-2667096  
E-mail: cntseng@mail.chna.edu.tw

### 壹、前言

#### 一、研究背景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內政部，201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顯示，至2011年7月底，台灣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註1）人數約達45萬多人，其中外籍配偶約占33%，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約占67%；在10對新婚夫婦中，就有2對的配偶是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外籍及大陸配偶的增加，對台灣社會也產生很大的衝擊，包括對就業市場的影響、教育資源的分配、子女的教養、婚姻關係的發展等，甚至公民意識、國家認同等議題，也都逐漸成為輿論所關注的焦點。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如此

眾多的人數，儼然成為台灣社會的重要族群，尤其在以農漁業為主的縣市裡，她們更是完成傳宗接代任務與廉價勞動力的主要來源。透過外籍及大陸配偶所提供的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並新增了廉價勞動力的來源。然而，她們的付出卻未獲得應有的尊重，除了歧視性的媒體報導影響外，政府政策也是造成她們適應困境的重要因素之一。

近幾年來，新移民女性配偶雖已是台灣政府政策主要關切的族群之一。但從政策制定面及執行面去深究，均可感受社會控制的意味。亦即，企圖要



用「我們」的方式，去解決因為「她們」所帶來的社會問題（例如身分的取得，工作合法性、文化及生活適應、親職教育、婚姻關係等）。相關政策的實施及規劃如何考量過「她們」的處境，是否能達到多少問題解決的效果，抑或是加速了社會排除的效應。性別、族群、階級的差異，清楚地呈現在這些充滿相對不平等條件的婚姻關係中。更因此，延伸出諸多的社會議題，包含新移民女性配偶如何面對原有文化和新文化衝擊，進而面臨部份適應的困難；在適應的過程中，「她們夫家」國家的價值及政策的執行，如何回應並影響這段婚姻關係所遭遇的困境，這些都是跨國通婚現象值得探究的面向。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並非突顯面臨問題的新移民姐妹，而是採取多元文化觀點與視野，來呈現與重新定位新移民的生存價值及正向意義，並且聚焦於探討和分析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註 2）（Empowerment）的相關議題。從社會價值的建構、意識型態的形塑，反思及分析有關新移民女性配偶的刻板印象及歧視行為，而這些也正是影響新移民社會政策執行及規劃的重要因素。尤其是，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的發展，應是新移民政策規劃執行，服務推動的最高境界。就此而言，本文將分析探討之主題與研究目的，包含：（1）新移民女性配偶非正式網絡的支持力；（2）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參與的進行式；以及（3）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的能動性。

## 貳、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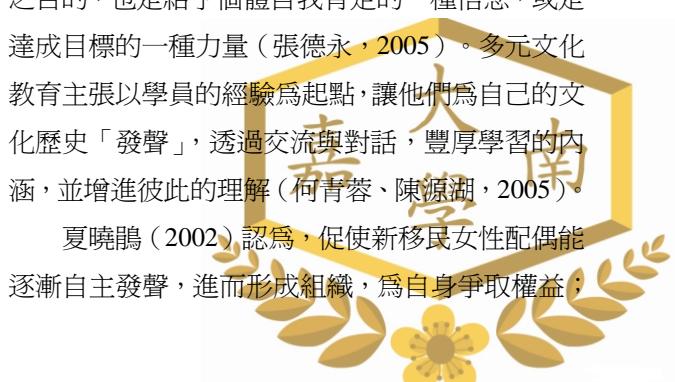
關於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王秀燕，2007；陳燕禎，2008；蔡文瑜，2006），主要係以累積外籍配偶社會資本做為分析之關注焦點，以及支持網絡對於社會適應和社會參與之相關影響。有關研究提及（王秀燕，2007；葉肅科，2004），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對新移民女性配偶的社會資本相當重要。由「正式」和「非正式」網絡所連結而成的「新移民社會支持網絡」，除了需要新移民家庭努力外，我們的社區、民間團體（非

營利組織）與政府，亦有責任各盡其力，提供並創造新移民社會支持網絡的環境。

再者，以研究探討的主題面向而論，在國內，有關新移民女性配偶領域的研究，其中係以「生活適應」各層面的相關議題，最倍受關注。雖然，近年來新移民女性配偶的研究（江亮演、陳燕禎、黃雅純，2004；何青蓉，2003，2006；夏曉鵠，2000；張智雅，2008；郭靜晃、薛慧平，2004；曾秀珠，2004；黃煌雄、李伸一，2005；趙彥寧，2004；蔡文瑜，2004；蕭昭娟，2000；賴錦慧，1998），相當多；但有關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的研究與探討，卻十分有限。檢視這些以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為關注焦點的文獻（李麗英，2007；夏曉鵠，2003；張碧如，2006；劉金山、林彩碧，2008；鍾鳳嬌、林苑平、趙善如，2008；釋自淳、夏曉鵠，2003），主要係以新移民姐妹參與識字班課程，或者電腦技能培訓，抑或是其他生活適應的學習，做為探討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的研究課題，剖析生活適應的學習內涵及社會參與的過程，對於新移民女性配偶自我充權的重要性。

女性主義提倡「充權」之目的，包含三個層面：即追求生存權、生活權及存有權這三方面的權利（林美和，2003）。就女性主義觀點而言，識字做為一種充權和社會參與的工具或途徑，主要在強調識字讓個體去發展一種能力，挑戰權力的結構（吳美雲，2001）。而透過教育學習的途徑，開展外籍配偶自我成長的空間，則可謂女性主義所提倡「充權」的最終關懷及價值。諸多學者（何青蓉，1995，1999；張國珍，1991；Greene, 1982）均強調，識字教育應該做為拓展個人生命視野的途徑。亦即，識字學習係為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和社會參與的重要基礎元素。再者，「充權」亦是多元文化教育之目的，也是給予個體自我肯定的一種信念，或是達成目標的一種力量（張德永，2005）。多元文化教育主張以學員的經驗為起點，讓他們為自己的文化歷史「發聲」，透過交流與對話，豐厚學習的內涵，並增進彼此的理解（何青蓉、陳源湖，2005）。

夏曉鵠（2002）認為，促使新移民女性配偶能逐漸自主發聲，進而形成組織，為自身爭取權益；



並表示促進新移民女性配偶的社會參與，引導其「發聲」，並進而「充權」。就此觀點，更應關心的是，個體經由此過程而所開展出來的生命視野與存在意義（李麗英，2007）。夏曉鶴（2002）在美濃所進行的外籍配偶田野研究，即是以「充權」的方向，引導新移民女性配偶由了解自身弱勢，積極培養自身獨立能力與社會人際關係，進而培養自信心與尊榮感。學者研究（林美和，2003）亦指出，台灣現階段對外籍配偶所提供的服務途徑，在學習生活適應的基本生存權維護，其空間雖然稱得上足夠；但如何增強新移民女性配偶的自尊與自信，符應真正公平正義的生活權及存有權，政策上仍賴政府整合資源。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並非突顯面臨問題的新移民姐妹，而是採取多元觀點，來呈現與重新定位新移民的生存價值及正向意義。上述相關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及社會參與的研究內涵，正發揮引導的角色，包含從女性主義及多元文化觀點，反思新移民女性配偶生活適應及學習的意義，想像並實踐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的存有。這些皆提供本研究進入探究新移民女性配偶正向生存價值的新視野，透過對非正式支持網絡及「社會參與」的瞭解及詮釋，藉此探討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發展與建構的可能性及可行性。

## 參、研究方法

本文基於研究主題及問題意識，為深入探討台灣地方政府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的建構及發展，以深度訪談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以立意取樣的方式，選擇資料豐富的個案，進行深度訪談。並透過訪談文本資料分析，進行研究資料的收集及討論（註 3）。期盼透過新移民服務提供者（地方政府部門及非營利組織）及使用者（新移民女性配偶）的訪談文本，從不同面向切入，檢視並分析台灣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的相關主題。故本研究將訪談對象設定為地方政府新移民服務相關的部門（主管及實務工作）人員、提供新移民家庭服務的民間團體及新移民女性配偶；其中，新移民女性配偶受訪者

的部份，為呈現資料的多元性及豐富性，將包含大陸及東南亞籍之新移民女性配偶。由於時間及地緣的限制，故將訪談對象的區域設定於高高屏地區（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以便於聯繫，進行深度訪談並收集資料。

為顧及受訪者的便利性及安全性，時間及地點的抉擇，皆以受訪者的需求為優先考量。本研究訪談時間，每次約為 90-120 分鐘，而時間的掌握則以受訪者的狀態適當調整，每位受訪者的訪談次數為 1-2 次，訪談時數約為 2-4 小時；訪談地點主要是在受訪者的工作場所或家中。

本研究訪談資料的分析，是先將錄音訪談的內容化為文字記錄，以便於分析。本研究資料分析的方式，是屬於敘說分析（narrative analysis），也稱為「言辭分析」或「言說分析」，透過此方式，研究者將所聽到的說辭及對話，當作受訪者經驗的再次呈現。並以樣版分析法來分析原始資料，係用一分析大綱（例如理論的、語言的結構等），以開放的方式來進行分類分析，由於開放登錄是所有登錄形式的基礎，而開放性登錄是將資料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和範疇化的過程（徐宗國，1998）。適合登錄經由深度訪談所收集之原始資料，故為使原始資料能有系統的忠實呈現，本研究於分析過程會採用開放登錄的方式對資料作整理，會一再回到文本去檢視、修訂，之後再進入詮譯的階段（胡幼慧，1996）。

台灣夫家的親友，在訪談行程間不經意的對話，也成為研究者檢視台灣新移民女性配偶相關議題的重要文本（註 4）。包含受訪新移民姐妹的婆婆，提到自己的兒子如何娶進外籍媳婦，她自己對於這門親事的態度，對媳婦的期待，自己其他親生兒女的反應，鄰里週遭新移民女性配偶的境遇（這些均反映新移民女性配偶已悄然進駐你我日常生活世界的事實）等，都讓研究者有所體會，也得以在數小時的訪談時間內，同時聽到不同跨國婚姻家庭的故事。尤其是，在進入新移民姐妹家庭場域進行拜訪及對話時，更能感受到「非正式網絡」的支持，對於新移民姐妹「社會參與」和「充權」的可能性與能動性，扮演關鍵的影響力。



研究者尋得「新移民服務提供及實務工作」受訪者，共十二位，詳如表 1。「新移民女性配偶及其家人」受訪者，共十位，詳如表 2。

表 1：深度訪談「新移民服務提供及實務工作」受訪者基本資料

訪談對象	職務	性別	工作內容	教育程度
kcg1	K 市社會局科長	女	科室行政主管、行政督導、業務外包委辦	碩士
kcg2	K 市社會局股長	女	業務外包委辦、業務督導評鑑	碩士
kcg3	K 市社會局社工員	女	委辦業務規畫、委辦業務執行	大學
kcgp1	K 市警局外事科外僑管理股股長	男	外籍配偶居留行政裁量權、業務執行主管	大學
kcf1	K 市 F 中心主任	女	組織方案申請、督導，對外溝通協調	大學
tzu1	K 縣 T 基金會 G 園區總籌志工	女	G 園區志業服務項目統籌、規畫及管理	大學
tzu2	K 縣 T 基金會 G 園區負責志工	女	G 園區志業服務相關行政事務運作	大學
pthg1	P 縣社會處副局長	女	行政管理、業務規畫、統籌	大學 (進修碩士)
pthg2	P 縣社會處社工員	女	外配中心資源聯繫、外配業務督導及整合	大學
pthg3	P 縣 D 區外籍配偶中心主任 (H 社區發展協會牧師娘)	女	行政事務、方案執行與督導、個案服務、家庭訪視	大學
pthg4	P 縣 D 區外籍配偶中心督導 (H 社區發展協會牧師)	男	資源整合、業務督導、外配課程規畫及教授	大學
pthg5	P 縣 D 區外籍配偶中心社工員 (H 社區發展協會社工)	女	方案執行及核銷、課程事務協助、跟班輔導、家庭訪視	大學 進修 中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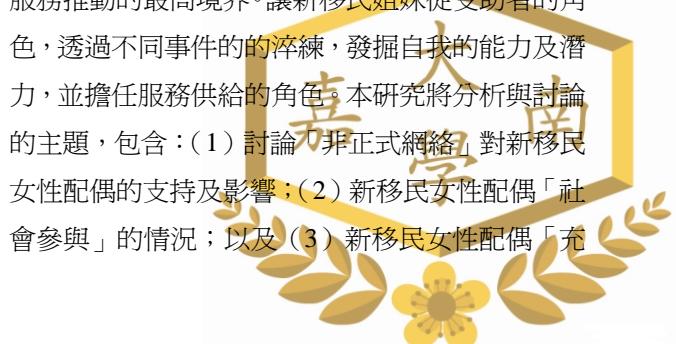
表 2：深度訪談「新移民女性配偶及其家人」受訪者基本資料

訪談對象	國籍	性別	年齡	配偶年齡	工作/職務	婚姻/子女	教育程度	同住家人
s1	印尼	女	44	51	家管/姐妹會會長	20 年/1 男 1 女	國中	婆婆/先生/小孩
s2	大陸	女	30	33	家管	4 年/1 男	高中	公公/婆婆/先生/小孩
s3	越南	女	34	43	家管	12 年/2 女 1 男	高中	公公/先生/小孩
s4	越南	女	30	42	餐廳服務員/打零工	6 年/2 男	國小	婆婆/小姑/先生/小孩
s4s	越南	女	24	30	美容美髮	4 年/無	國中	婆婆/先生
s5	大陸	女	38	61	工廠女工	9 年/1 男	國小	先生/小孩
s6	越南	女	31	37	家管	6 年 1 男	國中	公公/婆婆/先生/小孩
s6tm	台灣	女	60	N	家管	2 女 1 男	無	先生/兒子/媳婦/孫子
s7	大陸	女	32	43	家管	6 年/1 男	國中	先生/小孩
s7th	台灣	男	43	32	外包工程	1 男	國中	太太/小孩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肆、結果及討論

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的發展，應是新移民服務推動的最高境界。讓新移民姐妹從受助者的角色，透過不同事件的淬練，發掘自我的能力及潛力，並擔任服務供給的角色。本研究將分析與討論的主題，包含：(1) 討論「非正式網絡」對新移民女性配偶的支持及影響；(2) 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參與」的情況；以及(3) 新移民女性配偶「充



權」的發展與能動性。

## 一、新移民女性配偶「非正式網絡」的支持力

本研究新移民女性配偶訪談文本分析中，發現「非正式網絡」對於新移民女性配偶在台灣生活支持的重要性，讓她們在面對逆境時，得以自我調整，持續前行。而台灣姐妹對於新移民姐妹的接納及同理，對於身在異鄉的她們，更是難能可貴的動力來源，因為那象徵移入國人民對於族群差異的開放及接受，這將是邁向多元並存社會的契機。「家庭支持」通常是人們最基本的非正式社會支持，其對於生活適應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更是資源連結的重要核心網絡（宋麗玉，2002）。亦即，家庭支持可說是社會支持的主要來源，包含父母、手足、夫妻等多項次系統（可對應分析內容），各次系統彼此是互賴的，可說是互為支持的提供者與接受者。

### （一）原生家庭父母的關心與手足支持

「我爸說，不是說每個父母看到孩子就是要錢。他說，你過的好、幸福，我就放心了。如果你過的不好，我就擔心。如果你有那麼多錢，可是你不幸福，還是一樣沒用啊！你沒錢，沒關係；過的幸福，就好了，不要管我們。」—s3

「我媽媽他們，也是有我哥哥有我姐姐啊！他們會照顧我爸爸媽媽。她不會要求我從這邊寄錢回去，她只是希望我過的好。」—s7

### （二）台灣夫家公婆的疼惜

「可是，我蠻幸運的，我婆婆不會給我個壓力，要我一定要出來工作或做家事。如果到吃飯時間，不管下午或晚上，她一定叫你下來。那時候我剛嫁來，我就拿一個臉盆端給她洗，像傳統中國人那種。我婆婆就說不用，我們這邊不用，你做你的事，你上去睡覺。」—s1

「她來之後都沒有回去，因為又生小孩，快二年才回去。對呀！那時候我幫她顧小孩，讓她回去，因為她都沒有回去。對呀！我就幫她照顧啊！就反正已經斷奶了。也是自己的孫子。不然，你問我媳婦，她要什麼我從沒控制過。」—s6tm（台灣夫家的婆婆）

### （三）台灣夫家先生的疼惜與支持

「她們的先生，有時候會陪她們進來來看。我們發現，這一兩年來，他們先生對我們的認同感就已經很強，就很正向啊！他先生就覺得這個課程對他們非常好。所以，我覺得這個回饋也非常的棒。」—pthg4

「我先生他會幫我照顧小朋友。我們都講實話啦！也不用刻意隱瞞什麼問題，彼此都算很了解。」—s7

「我都鼓勵她去多認識一點同鄉的。不會擔心啦！我是說會叫她去認識幾個同鄉的，然後去坐坐，聊聊天啊！不然整天待在家裡也不是辦法。」—s7th  
(新移民姐妹的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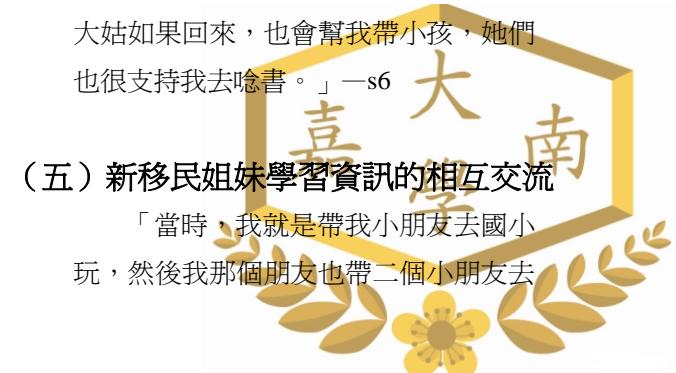
### （四）台灣夫家姑嫂的疼惜與支持

「姊姊她們都對我很好，姊夫他們都對我很好，都會很讓著我。」（說明：這裡所稱的「姊姊」，指是新移民姐妹夫家先生的姊姊）—s2

「小姑會幫我問那個辦理身分證的事，她的先生是警察，也有跟我說要先證明我來這裡有多久了。他們都會跟我講一些事，也會幫我。我去參加活動，大姑如果回來，也會幫我帶小孩，她們也很支持我去唸書。」—s6

### （五）新移民姐妹學習資訊的相互交流

「當時，我就是帶我小朋友去國小玩，然後我那個朋友也帶二個小朋友去



那邊玩，然後就聊天。她就跟我講，她那時候她已經考到那個機車駕照了，她就說叫我去考那個駕照。然後去的時候，又在那裡認識一個大陸的，然後她又再跟我講說，禮拜二去讀那個什麼中文班的，就是這樣子。」—s7

### (六) 新移民姐妹是情緒抒解的「垃圾桶」

「人家就來這裡跟我聊，哭訴。有時候跟我聊聊之後，就回去了。她說我像那個垃圾桶，她們就說來這裡講講就好了。我每次說，你來這裡找我就對了。」—s3

### (七) 台灣姐妹的陪伴與支持

「我朋友（台灣的友人）也是說心情不好，我就問她，我說我們二個是不是要去逛一逛？我說你下午有時間，帶我去。我會叫她，她都會帶我去，她騎摩托車。因為我那個朋友是上早上的班，幫人家做早餐。我知道她十一點多就下班，等我回來一點多，我就打電話給她，我說你有沒有時間，她說有啊！要幹嘛！我說你要不要陪我聊聊天，她說好啊！她跑來看我眼淚在掉，她也掉。」—s5

從本研究的訪談文本分析中，可以發現很多台灣夫家是相當疼惜這異國來台的媳婦。不管是先生、婆婆、公公、姑嫂等，鼓勵新移民姐妹參與活動，先生會幫忙帶小孩、還會幫助新移民姐妹收集身分取得的資料等。這些狀況，都提醒研究者應擴大研究視野，去「重新」看待所謂的新移民現象及研究結果。也反省在自許為新移民姐妹發聲的同時，是否也相對的矮化或醜化台灣夫家的面貌。這也讓研究者更加思考新移民女性配偶台灣夫家刻板印象是如何形成，且透過實際的接觸而調整自我認知。

相關研究指出（李麗英，2007；廖怡君，2004），

儘管政府以行動陸續反映在政策、立法與經費挹注上，各縣市教育和社會單位也積極開設學習和輔導課程，但受惠的新移民女性配偶仍居於少數。原因在於大多數的新移民女性配偶必須照顧孩子和操持家務，根本無暇參與。此外，丈夫和公婆的反對，亦成為阻力。也有少部份新移民女性配偶認為沒必要，甚至排斥上課。故非正式部門的支持與否，對於新移民姐妹的「社會參與」有關鍵性的影響。

而本文的研究發現，新移民女性配偶的社會支持主要也來自於家庭，包含原生母國的娘家、手足、嫁入台灣的夫家等。由於非正式部門是最早提供人們各種照顧與支持來源的主體，以家庭為中心所散發出的血緣與親緣網絡，往往扮演人們生命中最重要也是最後一道支持的重心。而福利多元主義中「福利社區化」的概念（註5），也強調個人和家庭網絡的重要性，以及在福利資源提供方面應扮演的積極角色。

## 二、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參與」的進行式

本研究的文本分析中發現，「非正式網絡」對於新移民女性配偶支持的重要性，亦是另一個促進新移民「社會參與」的重要動力。新移民女性配偶因多重弱勢的狀態，容易面臨社會孤立的情境，不僅降低其適應環境的能力，更增加其對婚姻適應的困境。社會孤立常會因文化差異及語言隔閡增加其嚴重性，但藉由「社會參與」可以改變情況，只要家庭、社區（所謂非正式體系）或政府政策提供相關機會及聯結系統，這些面臨社會孤立者便有信心走出來，增加參與社區及社會活動的能力和能量。而「社會參與」的主要特徵是：社會普遍享有共同的社會經驗及社區參與活動。對於個人而言，它是一種寬廣的機會平等與生活機會，對於所有公民來說，它更是一種基本生活福祉的達成（葉肅科，2004）。研究指出（王秀燕，2007），可鼓勵社區發展在地之「互助」或「自助」團體，讓新移民姐妹及其家庭就近即可有一個支持組織。



### (一) 新移民姐妹聯誼會的情感支持功能

「其實，我們在培養她們成立這些聯誼會，所以除了印尼姐妹會外，最近十月可能還會成立一個越南姐妹會。讓她們自己覺得有歸屬感，然後她們有一些困難的話，可以在同鄉會內得到一些資訊或者情緒上的支持。所以這個部分，是那時我們成立同鄉會，最主要的目的。不是要成立正式組織，而是有一點聯誼性的組織，讓她們可以自動去聯繫、運作。」—kcg1

### (二) 讓新移民姐妹們「自己動員」且親自參與

「去年有一次，我們在這裡辦了一個適應班，那個適應班我就直接交給她們姐妹去弄，她們就自己弄得很好，不斷找新的人進來。」—kcf1

### (三) 新移民姐妹資源連結的「練習曲」

「我說如果沒有透過政府，我們沒有辦法講話，政府沒有辦法顧慮到我們很多的要求。我們要自己和別人接觸，我們要自己去找資源。像八月十一日印尼國慶的活動，也是我們姐妹想出來的；中心剛成立的那個會場，也是我們佈置的；很累的，也有壓力。那時候有些單位聽到這個消息，送花圈送花籃，我真的很感動。」—s1

### (四) 新移民姐妹的「依靠」與「避風港」

「那通通都很不一樣，她來真的很辛苦。那假使我們有那種疼惜她的心，她可以感受的到。所以，我們就給她講說，就說我們因為有同理心，那我們就會跟她說，這是你的娘家，讓她有個依靠。她在一個大家庭，就像避風港，外面風浪很大的時候，她可以回到這樣的避風港，還有可以重新出發。」—tzu1

### (五) 新移民服務場域氛圍的影響力

「一開始，我先生會擔心，現在比較放心。像你個性很強，你去那邊會有點改變。因為它好的地方，你怎樣的人，你進去有講好，會有影響。它還教你什麼台灣的文化，什麼的一大堆，我上的很開心。」—s4

### (六) 新移民姐妹為自己的母國貢獻心力

「我們不是說只有給她們上課，我們還要帶動。像南亞大海嘯喔！我們會設一個攤，讓她們來義賣，讓她們也加入。你的故鄉，你的國家有災難喔！你看我募這個款，就是要去那幫忙的。今年的那種成果展，我們用三個館喔！我就跟她們講，要由她們自己先導覽，由自己導覽的過程當中，去學習成長。」—tzu2

本研究訪談文本分析發現，本研究的分析發現，「支持性」組織的運作及推動，有助於新移民姐妹對「社會參與」的動員及投入。例如地方政府的促成角色，讓高雄市印尼姐妹會的會長，透過公部門及私部門的引領作用，也可從一個外籍配偶及台灣媳婦的角色中，去反觀台灣外籍配偶的議題。例如外籍配偶服務所推行的志工家訪輔導的工作，以外籍姐妹的身分，去進行外籍配偶的訪談及輔導，協助這些面臨問題的外籍配偶更能了解自我處境，使用社會資源，藉由不斷參與各項公私部門的活動，自我充權並茁壯。另外慈濟基金會岡山園區也透過組織的動員及發想，創造疼惜新移民女性配偶的「娘家」，建構累生學習及回饋的新移民服務模式，鼓勵新移民姐妹參與社會，回饋母國及滋養這片迎接他們的新土地。

新移民女性配偶嫁來台灣成為我們的媳婦，理當被身為接待國的我們善待及接納，故政府更應從多元的角度去思考她們的需要，從家庭及社區等非正式的管道著手，創造「充權」的花園，讓她們透



過社會參與，享有共同的社會經驗，並可以積極參與台灣社會的脈動，和這片她已落地深耕的土地一起萌芽發展。

### 三、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的能動性

新移民女性配偶增強權能的發展，應該是新移民服務推動（不管是公部門或非營利組織）的最高境界，讓新移民姐妹從求助者、受助者的角色，透過不同事件的歷練、不同課程的磨練、不同角色的淬鍊。本研究文本分析發現，提供新移民服務，另一層面更協助新移民姐妹自立更生，培植適應生活能力及使能，培養正向的自我調整，也鼓勵新移民姐妹使用母語教育子女，新移民姐妹的參與及培植，促使她們漸漸發展出對自我的意識及認同，發掘自我的能力及潛力，不再只是被動接受服務提供的角色；而是可主動組織動員，更能了解新移民姐妹相關需求，給予支持外，並擔任服務供給的角色。若能讓台灣的新移民能為自己移入國有所貢獻，相信也可提昇新移民在台灣的定位及地位，不再只是相對劣勢的族群，不再只是來掠奪資源的外來客。

#### （一）協助新移民姐妹自立更生

「要去想到是說，到底外配這一塊，怎麼協助她們可以做一些比較產業性的東西。所以，我當時有談到說，我們的外配中心可不可以跟勞工局多做一些結合。比如說，幫她們開辦一些業訓，後面還要去輔導，不是說訓練完，就好了。再去輔導她們開小吃店啦！或創業啊！就業的部份，其實現在沒有辦法像身障一樣，你進去幾個，我就獎勵你幾個。這就看我們到底把外配當做是什麼樣的人來對待，才有辦法去改變政策的思考。」—pthg1

#### （二）培植適應生活能力及使能

「有很多外配她們考到機車駕照，她們也很高興啊！她們拿到機車駕照，

她們就比較不怕警察在路上跟什麼的。她們上交通課程，同時她們學到了識字啊！就是在我們輔導裡面，就讓她們在生活裡面，更加的方便，而且更加的快樂，更加有成就感。」—pthg4

### （三）促使新移民姐妹的參與及培植

「雖然我們新移民中心，每個月都帶一次大型活動，活動的屬性焦點也做的很好。可是呢？你會發現，發展出來還是有限。說白一點，只看到少數人那幾個熟面孔。就會發覺，有必要再培植一些。包含我們婦權會一樣，女性權利倡導，女性領導人或者女性的一些參與的人，不斷的去培植她們，參加一些社會的活動，讓她們可以自己組織，自己參與。」—kcg2

### （四）引導讓她可以做的很好

「到今天，她們有一個活動，一個舞蹈，她們臉上充滿自信。所以看到她，我自己也很感動。像我們鼓勵到兩個播音員，原先擔任主持人時，講話都發抖害怕。然後，兩年下來，她們就很有自己的想法，也想要有自己的想法。我就覺得，只要我們提供她機會，不斷給她東西，她就可以做的很好。」—kcf1

### （五）新移民姐妹們為自己發聲與充權

「我跟督導討論，我們要讓這群姐妹們自己發聲。大概三年前，我們第一次去弄廣播節目，我們真的不知道從何做起，請她們一起來討論。一段節目裡頭，督導就帶她們兩個，加上她們印尼話或越南話發音。現在變成，她們自己是主持人。所以，我會覺得，我們在跟她們互動的發展上，其實是一個很快樂的東西。我們想到，就想說怎麼跟她們合作，帶著她們，她們自己也越來越有



成就感。」—kcf1

## (六) 成為另一個新移民服務的「提供者」

「剛好，新移民服務中心的成立，有些姐妹本來不太了解，慢慢的拉她們出來參加，我會叫她們去參加。如果討論到比較深的問題，但還是我比較知道她們的狀況。所以，像去年有辦那個適應班，姐妹就會問說，上這個課是什麼意思，要慢慢跟她解釋，為什麼要上這個課，我都陪伴她去。所以，一些問題，幫她們講，有時候她們不好意思講。」—s1

本研究分析發現，新移民服務歷程中的可貴動能在於，新移民姐妹在使用相關服務的同時，也累積了對於移入國的認識及了解，不斷建構自己的能量，服務工作者也從新移民姐妹身上獲取能量開拓視野。本研究文本中發現，由原先透過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源連結（即機構的督導），讓新移民姐妹能參與廣播節目的製作，尤其是能夠使用自己的母語（以印尼話或越南話發音），藉由傳播媒體，為同是身處異鄉的外籍姐妹們提供資訊，這是勇敢的嘗試。之後，甚至整個廣播節目的規劃與設計，以及談話題材與內容，均能充分參與其中。如此，讓這群新移民姐妹們能夠為「自己發聲」，畢竟，她們是「說自己母語」的「專家」，也是新移民「母國生活文化」的「最佳代言人」。而且，由新移民姐妹們來「服務」自己的姐妹同胞及其家庭，這也是另一種「充權」的方式。新移民姐妹逐步地展現及表達自己，學習為自己發聲，不斷自我充權及成長，並足以成為另一個新移民服務的「提供者」。

女性主義社會工作者試圖提升女性社工員與案主的能力，讓她們都能成為一個完整的，在充權的社會脈絡中，有能力掌握自身生活的公民。「充權」必須倚賴權力的重新概念化，視其為轉型的力量，也就是透過社會關係而能與他人相互協商（Giddens, 1990, 1998）。本研究中相當重視的另一個命題便是「充權」，這當中主要探討的就是新移

民女性配偶「充權」的構築。如同女性主義社會工作者提及，肯定、承認並重視那些習慣上被認為屬於較不具知識性的事物（由那些需要被協助的人擁有的），將有助促進社會工作專業與服務使用間的平等關係（Dominelli, 2002）。

在進入新移民研究場域後，每一段關係，每一段互動及相處，對於研究者更是充滿洗鍊的過程，一層層的蛻化，看到更多的不同及可能。不管是研究者進出場域中的研究關係、新移民女性配偶服務提供及使用的專業關係，感受到的都不僅僅只是單向的專業與非專業關係，而都是關注於互相溝通成長的面向，關心於相互連結，以及動態交流的「互惠」關係。本研究著實深刻感受新移民女性配偶透過「社會參與」，發掘自我潛能，開發自我動能，「充權」建構的結纍果實，如此豐碩而飽滿。

## 伍、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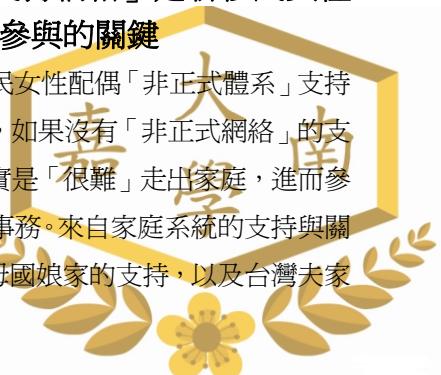
本研究焦點並非突顯面臨問題的新移民姐妹，而是採取多元文化觀點及性別概念，來呈現與重新定位新移民女性的生存價值及正向意義。研究者藉由進入相關場域的機緣，思考新移民污名圖像的建構與去除的意義。當然，新移民原有的議題仍在，並且不斷流動及持續著；但研究者卻了解，那並不全然就是問題的所在，那只是不同生命結纍的同在。根據本研究分析與討論之結果，加以歸納；並對應至本研究的價值及理念，相關之結論與建議，分述如下：

### 一、研究結論

根據本研究分析之發現與結果，茲綜合下列幾項結論：

#### (一)「非正式支持網絡」是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參與的關鍵

本研究從新移民女性配偶「非正式體系」支持網絡的分析中發現，如果沒有「非正式網絡」的支持，新移民姐妹其實是「很難」走出家庭，進而參與社會活動及相關事務。來自家庭系統的支持與關照，包括獲得原生母國娘家的支持，以及台灣夫家



的關照。還有，新移民姐妹（含與其家庭成員）之間的聯繫及互動。再加上，台灣姐妹的相互陪伴及傾聽。這些非正式支持網絡，除了是新移民女性配偶適應新生活的基礎，使其能夠扮演好移入國的社會期待角色外，更是讓新移民女性配偶能夠「走出來」且「參與社會」的重要支撐力。

## （二）「社會參與」是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的途徑

依據本研究分析亦發現，地方政府在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參與」的過程中，所扮演的促成角色，以及非營利組織「深具涵養力」的使能作用。誠如前述，由於非正式網絡的支持，新移民姐妹才有「社會參與」的可能性與機會，這是跨出相當關鍵的一步。亦即，當新移民姐妹們能夠走出來，參與社會活動及事務，例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生活適應班，主持廣播節目或者組織姐妹會等，則能在這些「社會參與」的過程中，自我學習及成長。這些「社會參與」的經驗與實踐，提供新移民姐妹「充權」滋養的土壤。如此，在此深受滋養的土壤上，則能進而發掘自我的能力及潛力，甚至投入或加入公共事務的社會服務工作行列。尤其是，藉由這些「社會參與」的機會，讓這群新移民姐妹們能夠「練習」為「自己發聲」。畢竟，她們是「說自己母語」的「專家」，也是新移民「母國生活文化」的「最佳代言人」。而且，由新移民姐妹們來「服務」自己的姐妹同胞及其家庭，這也是另一種「充權」的方式。

## （三）新移民女性配偶的服務能量

本研究分析則發現，新移民女性配偶服務提供與使用過程中，具體實踐「充權」的能動性。依據本研究之訪談分析顯示，在這些「社會參與」的過程中，一方面，新移民姐妹可以吸收資訊且自我學習及成長；另一方面，這些姐妹們可以在參與的歷程中，發現自己的潛力與能動性，累積自己的能量，由受助者的角色，轉變成為自助者、互助者，甚至進而成為助人者。亦即，讓這群新移民姐妹們學習「為自己發聲」，並且能成為另一個新移民服

務的「提供者」。換言之，這是新移民服務提供的「充權」與「使能」，即為新移民女性配偶的「充權」，亦是新移民政策規劃執行，以及服務推動的最高境界。

## （四）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發展與歷程的階段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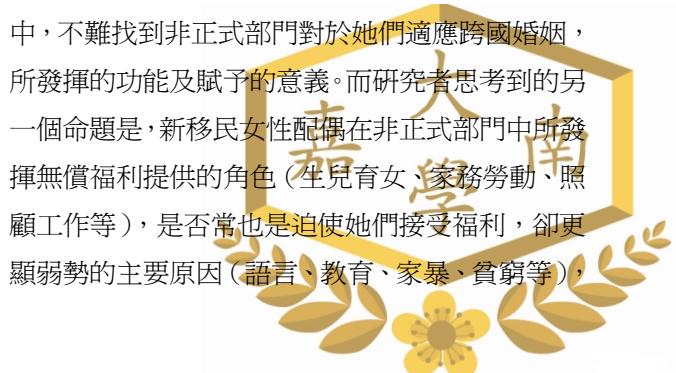
總結而論，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發展與歷程，呈現階段性的差異。本文在整理與分析訪談資料過程中，發現高雄縣市新移民女性配偶在「充權」的發展，由於地方政府和非營利組織扮演關鍵催化角色，讓新移民女性配偶藉由「社會參與」過程中，厚植了「充權」的能量及動能，例如組織姐妹會、規畫執行地方電台節目單元、為海嘯受災母國募款等，進而成為服務的提供者。而屏東縣的部份，新移民女性配偶也有充權的呈現，例如透過識字及輔助考照的課程，讓新移民女性配偶自我肯定及有所表現，只是現階段尚未強大到成為服務提供者。但研究者認為，這依然符合此篇論文「充權」的精神，新移民姐妹透過「社會參與」有所成長及收穫，藉由持續的運轉及交會，編織新移民女性配偶跨國婚姻生活的豐富樣貌，便是「充權」的價值之一。

## 二、研究建議

根據本研究分析的結果及所歸納之結論，對應本研究的價值及內涵，研究者提出下列幾方面的建議，做為未來規劃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參與」和「充權」政策及服務策略之參考。相關之建議，說明如下：

### （一）「非正式支持網絡」在新移民服務推動的重要考量

在本研究新移民女性配偶的台灣生活故事中，不難找到非正式部門對於她們適應跨國婚姻，所發揮的功能及賦予的意義。而研究者思考到的另一個命題是，新移民女性配偶在非正式部門中所發揮無償福利提供的角色（生兒育女、家務勞動、照顧工作等），是否常也是迫使她們接受福利，卻更顯弱勢的主要原因（語言、教育、家暴、貧窮等），



尤其部份福利資格又深繫（連結至）公民身分的認定，在這身分「尚未取得」的漫長過渡時期，更顯現「非正式網絡」對新移民姐妹的重要性及價值。基於上述想法及考量，故研究者建議：（1）政府在論及新移民社會政策規畫及服務推動時，應正視「非正式支持網絡」對新移民女性配偶的影響效果，例如台灣夫家對於新移民姐妹角色期待、鄰里社區對新移民姐妹的認知及互動、原生母國娘家對新移民姐妹的支持等，並將家庭或相關非正式網絡，納入新移民「充權」政策規畫及執行的範疇。（2）同時，要能區隔新移民家庭和一般家庭需求的異同，並藉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來針對其差異性及特殊性給予適切服務，才能真正達到新移民家庭服務的有效功能。

## （二）「社會參與」在新移民服務推動的可行性

當新移民服務提供給予新移民姐妹「社會參與」的舞台，「社會參與」的經驗便成為新移民姐妹「充權」滋養的土壤，不管是地方政府在姐妹會的成立與促進，還有民間團體的規畫及實踐等，都提供了新移民姐妹「社會參與」廣闊的空間，得以充分揮灑，激發潛能及動力。不管是組織的動員、活動的策劃及執行等，新移民姐妹們都親身參與及投入，創造了新移民服務推動的另一寶貴圖像，而這更彰顯「社會參與」在新移民服務提供中的價值。故本研究建議：在新移民「充權」政策規畫及執行時，應思考到「社會參與」的重要性，讓新移民服務的提供不僅僅只有消極的補救效果，而是更具有積極性的促進效果，得以促發新移民姐妹在「社會參與」過程中的自我動能，並藉此有所成長及回饋。

## （三）新移民服務內涵的充權及使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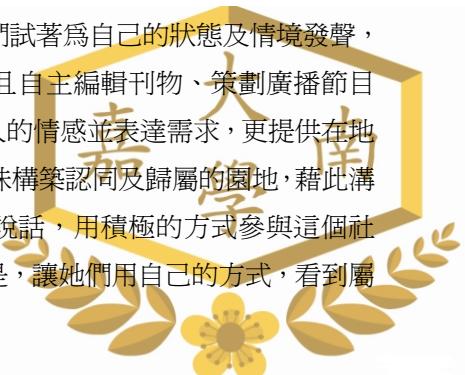
綜合本研究分析之結論，本文認為新移民女性配偶「充權」的發展，應該是新移民政策規畫，與服務推動（不管是公部門或民間團體）的最高境界。因此，研究者建議：政府在新移民服務推動的模式與過程中，應積極提供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

參與」及「自我充權」的機會。讓新移民姐妹從求助者、受助者的角色，透過不同事件的歷練、不同課程的磨練、不同角色的淬鍊，漸漸發展出對自我的意識及認同，發掘自我的能力及潛力。不再只是被動接受服務提供的角色，而是可主動組織動員，更能了解新移民姐妹相關需求，給予支持外，並擔任「服務供給」的角色。

新移民女性配偶是本研究中重要的研究主體，除了鮮明的相對弱勢異族色彩外，女性婚嫁來台的身分，更讓她們直接面對台灣環境的性別角色期待。首先，由於服務提供者在進行服務的規畫及實務運作的過程中，盼多能從「同為女性」的角色出發，益發同理新移民女性配偶的處境，並進而思索性別意識對生活的深刻影響。再者，新移民服務使用者（新移民女性配偶），在使用相關服務的同時，也累積了對於移入國的認識及了解，不斷建構自己的能量，逐步地展現及表達自己，自我充權並足以成為另一個新移民服務的提供者。最後，總結上述，本研究建議：若能讓台灣的新移民能為自己移入國有所貢獻，相信也可提昇新移民在台灣的定位及地位，不再只是相對劣勢的族群，不再只是來掠奪資源的外來客。

## （四）新移民服務多元文化的價值及思維

本研究主張，在現行的政策及體制規畫中，應思考扶植多元價值發展的可能性，尤其是必須排除且跳脫「為她們好」而有所作為的思維；亦即是，能從她們的角度出發，讓她們來自主發聲及參與。基此，研究者提出具體政策建議，如下：首先，藉由目前政府和民間團體所辦理的相關課程，做為新移民姐妹拓展及開闊個人生命視野的基礎途徑；但語言的學習不僅是教她們「我們」的國語及地方語言，也讓她們來教我們另一種語言「原生國之母語」。再者，讓她們試著為自己的狀態及情境發聲，例如由她們自行且自主編輯刊物、策劃廣播節目等，藉此抒發個人的情感並表達需求，更提供在地的其他新移民姐妹構築認同及歸屬的園地，藉此溝通的橋樑為自己說話，用積極的方式參與這個社會。最終的理想是，讓她們用自己的方式，看到屬



於「異文化」的價值，而非僅是依附及附屬台灣或台灣夫家的外來者。

### 三、結語

多元文化強調人類智慧的多元本質，重視生物潛能和在文化環境中相互學習的重要性。人類與文化都可能會有多樣的價值與道德理解方式，它們無法被含括於單一的認知架構內；這些價值上的差異，往往是不可共量的，無法簡單地被歸納、化約或整合；而文化異質性的並存，具有其內在的優點，它能夠促進「反思性的自我認識」與激發「創造力」(Calhoun, 1995)。這正說明台灣目前所面臨多元文化價值交集的現況，新移民女性配偶真實生活在你我生活週遭，和你我生命有著不同程度的交會。不管是政府、服務的提供者、人民、媒體等，我們都必須正視差異，接納異質的並存。「差異」不應成為歧視的根源，差異應成為創造美好世界的「動能」。基於不同文化的差異性及獨特性，在碰撞及交流後所產生的動能，多元文化的倡導概念，恰能呼應本研究對於新移民女性配偶的「充權」的觀察及分析，新移民姐妹透過「社會參與」，充滿了能動性及創造性，春花雨露的榮景，令人驚嘆。

**謝 辭：**本文感謝新移民姐妹與新移民服務工作者之協助，特此致謝。

### 註 釋

註 1：本研究中所稱之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主要指涉進行跨國聯姻時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女性婚姻移民。現今台灣社會中多接受「外籍配偶」或是「外籍新娘」、「新移民姐妹」作為新移民女性的稱謂，因此本研究是為了真實反應現今台灣社會對於此族群的認知，相關名詞會交錯使用，稱謂的使用突顯諸多意涵，包含外籍稱謂強化了新移民女性是外來的、不同於「我族」的思想，另外籍配偶及新娘更是加深新

移民女性作為妻子、母親的性別化角色。

註 2：關於 Empowerment 一詞的翻譯相當多，包括「充權」、「培力」、「賦權」、「增權」、「賦能」、「使能」、「增能」、「充權賦能」等等。由於本文強調新移民女性配偶自我本身的能動性及能量的累積，遂取「培力」之意；並以「充權」(Empowerment) 的概念，做為本研究分析探討之核心主題。

註 3：為更能投入新移民服務的田野，在進行訪談的那段期間，也同時參與新移民姐妹的相關活動，包含印尼姐妹會國慶日慶祝活動、高高屏新移民姐妹民間團體之聯繫會報討論例會、新移民家庭座談等及慈濟基金會外籍配偶成長班開課典禮，藉由不同活動的參加，開拓對新移民相關服務的認識及視野，並藉此探討新移民「社會參與」和充權的價值及內涵。

註 4：在訪談新移民姐妹的過程中，為配合姐妹們的狀態，包含時間和地點，幾乎都是在有「他人」(姐妹夥伴、婆婆、公公、先生、小孩、鄰居等)的狀況下，去完成訪談。這些訪談的經驗，更讓研究者深刻體驗新移民姐妹嫁來台灣後，所面對的真實生活面貌及其擔負的家庭角色，以及非正式網絡的支撐力。

註 5：福利多元主義強調不同部門共同合作，及分擔社會福利供給的功能。其中，「福利社區化」的概念，係指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整合內外在資源，而建立起社區內部的服務輸送體系 (Johnson, 1987, 2003)。

### 參考文獻

內政部 (2011)。內政統計通報。線上檢索日期：2011 年 8 月 29 日。網址：  
<http://www.moi.gov.tw/stat/>。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1)。統計資料。線上檢索日期：2011 年 8 月 29 日。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1000000000000000000>



- 29698&mp=1。
- 王秀燕（2007）。由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累積外籍配偶社會資本。《社區發展季刊》，119，84-102。
- 江亮演、陳燕禎、黃雅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 何青蓉（1995）。我國成人識字教育的迷思與省思。《台灣教育》，535，23-26。
- 何青蓉（1999）。為生活而識字：成人學習者、新的實務。《成人教育雙月刊》，50，54-56。
- 何青蓉（2003）。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成人教育雙月刊》，75，2-10。
- 何青蓉（2006）。跨族群的婦女識字教育。《成人及終身教育雙月刊》，12，2-12。
- 何青蓉、陳源湖（2005）。成教班教學的挑戰與省思：國小教師轉化與增能的可能性。《學生輔導季刊》，97，54-73。
- 吳美雲（2001）。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班」為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台北市。
- 宋麗玉（2002）。社會支持網絡、壓力因應與社會網絡處遇於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洪葉。
- 李麗英（2007）。從「發聲」（Voice）到「增能」（Empowerment）——個外籍配偶教師的創意課程實踐。《成人及終身教育》，17，22-35。
- 林美和（2003）。「新移民女性之教育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臨的問題」座談會。《社教雙月刊》，118，5-21。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
- 夏曉鵠（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鵠（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153-196。
- 夏曉鵠（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9，1-47。
- 夏曉鵠（2004）。資本國際化與跨國婚姻：結構與反抗。論文發表於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主辦），跨界流離：全球化時代移民/移工與社會文化變遷研討會。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 徐宗國（譯）（1998）。質性研究概論。臺北：巨流。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7)
- 張國珍（1991）。我國成人識字教育之研究。《社教雙月刊》，44，53-57。
- 張智雅（2008）。台灣地方政府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政策執行之分析：以高屏地區為例。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高雄市。
- 張碧如（2006）。外籍配偶與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議題之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14，367-374。
- 張德永（2005）。多元文化的理論與議題。載於外籍配偶師資培育講義（上冊）。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
- 郭靜晃、薛慧平（2004）。外籍配偶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析—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15，116-132。
- 陳燕禎（2008）。台灣新移民的文化認同、社會適應與社會網路。《國家與社會》，4，43-99。
- 曾秀珠（2004）。外籍配偶教育課程規劃之芻議。《社區發展季刊》，105，227-234。
- 黃煌雄、李仲一（2005）。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
- 葉肅科（2004）。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133-149。
- 廖怡君（2004）。學習，而後展現自己的力量—外籍配偶阮氏小玲的故事。《人本教育札記》，93年9月號，21-25。
- 趙彥寧（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32，59-102。
- 劉金山、林彩碧（2008）。從“識字”到“增能”—外籍配偶課程規劃之合理模式。《學校行政》，54，33-43。



蔡文瑜（2004）。外籍新娘現象的解析及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05，208-216。

蔡文瑜（2006）。尋找新移民女性的家—論新移民女性的居家處境及其對識字教育的啓示。社教雙月刊，136，24-26。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台北市。

賴錦慧（1998）。族群通婚與族群觀—四季新村原住民婦女的經驗。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台東縣。

鍾鳳嬌、林苑平、趙善如（2008）。電腦學習歷程—新移民女性增能經驗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23，336-360。

釋自淳、夏曉鶴（2003）。識字與女性培力—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3（2），41-84。

Calhoun, C.(1995). *Social Theory and Politics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Dominelli, L.(2002). *Feminist Social Work Theory and Practice*. Basingstoke: Palgrave.

Giddens, A.(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iddens, A.(1998). *The Third Way--The Renew of Social Democracy*. London: The polity Press.

Greene, M. (1982). Literacy for what? In *PhiDelta kappan*, 63 (5), 326-329.

Johnson, N.(1987). *The Welfare State in Transition-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elfare Pluralism*. Sussex: Wheatsheaf Books.

Johnson, N.(2003). State Welfare. in P. Alcock, et al.(eds.), *The Student's Companion to Social Policy*. London: Blackwell.



# A Study Focusing on New Immigrant Female Spouses'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Chi Ya Chang Chiang Ni Tse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hia-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Tainan, Taiwan 71710, R.O.C.

## Abstract

There are different types of cultures with increasing of new immigrant female spouses to bring lots of impacts on Taiwan. This study is not to highlight the problems faced by new female immigrants. It is rather than a point of view of multi-cultural to reveal new immigrant female spouses positive survival value and significance.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Kaohsiung and Pingtung area. The study method is applying in-depth interview. At the same time, This study discusses new immigrant female spouses'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in Taiwan and analyzes the possibility and initiative of immigrant brides' "empowerment".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developmental and implemental model of new immigrant female spouses'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needs to depend on the supports of new immigrant brides' "informal network" in the future, as well as service providers to promote their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empowerment. With multiculturalism, the study shows out real existence value and positive meaning of new immigrants. On the one hand, to construct the right of new immigra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ublic domain. Furthermore, it hopes to offer and promote development and active view of social policy of new immigrants to actually practice multivalue in the policy further in the study. Finally, empowerment is to enable the service users to become the new immigration service "providers".

**Keywords:** Empowerment; Social participation; Informal network; New Immigrant female spouses

---

\*Correspondence: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hia-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Tainan, Taiwan 71710, R.O.C.

Tel: +886-6-2664911ext.5515

Fax:+886-6-2667096

E-mail:cntseng@mail.chna.edu.tw

